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00221000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申報第二次追加募集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金管會110年0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2911號函辦理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業經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在案。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 5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130 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3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進行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	明訂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淨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及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				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	額、淨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元，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美元壹拾元。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封面頁/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整。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	新增「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整。	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封面頁/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新增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封面頁/ 注意事項	(略)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3 頁至第 29 頁。 (略)	(略)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7頁至第19頁及第23頁至第29頁。 (略)	修訂公開說明書頁次。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	新增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介/一、發行總面額	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整。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伍億元整。	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拾伍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略)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	(一)(略)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億伍	1、新增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及追加募集後合計最高淨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伍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註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方式所取得基金成立日或首銷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再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註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方式所取得基金成立日或首銷日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再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基金概況】/貳、基金性質/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6013 號函申報生效。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8193 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2911 號函申報生效，第二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歷次募集及第二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一)本基金首次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109年0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6013號函申報生效。首次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申請依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8193號函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發行淨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首次募集及第一次追加募集淨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增訂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情形。